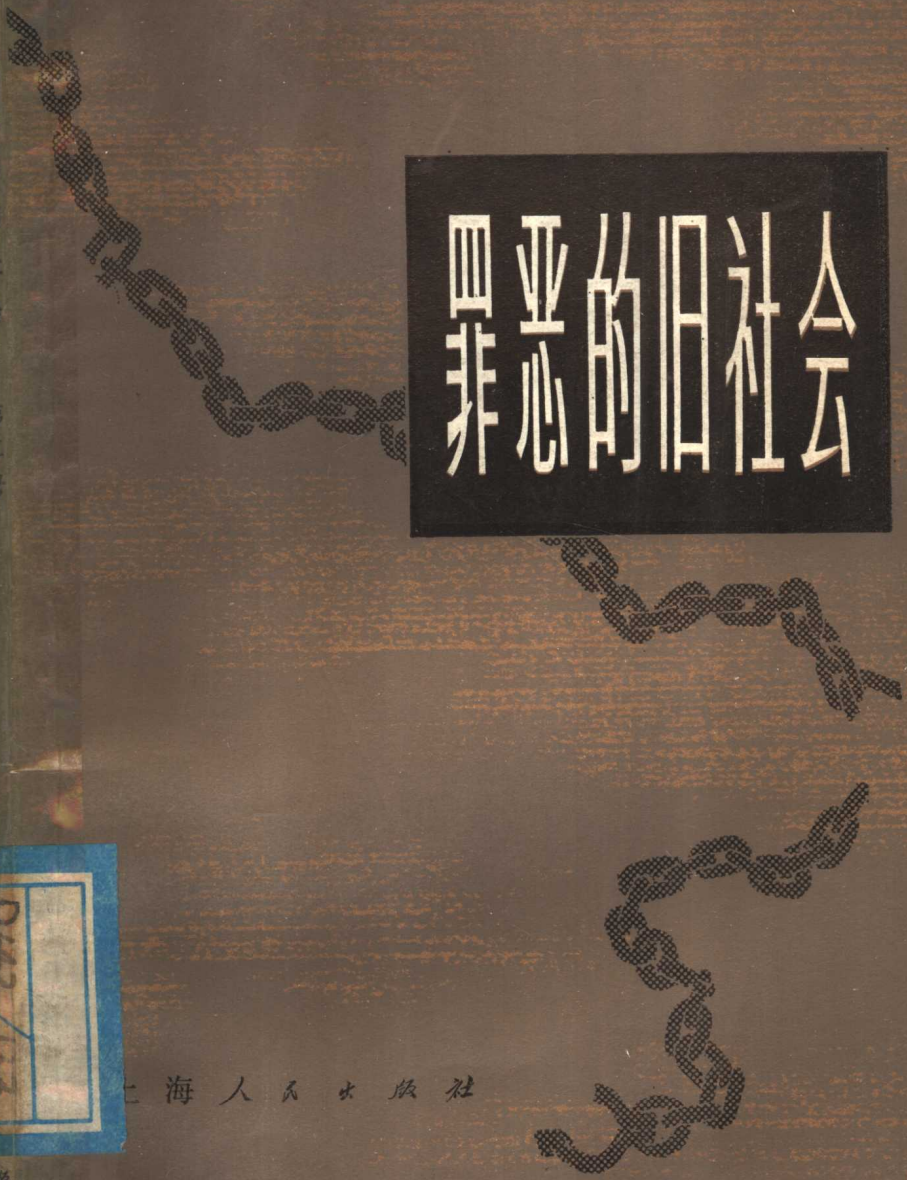




罪恶的旧社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 第二册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第二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字数 68,000

1978年11月第1版 197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4074·400 定价: 0.22元

编 者 的 话

旧社会，是人吃人的社会，是罪恶的社会。

解放前的中国，就是这样的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象三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劳动人民是奴隶，终日做牛做马，受苦受难，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哪里有压迫，那里就有斗争。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新社会，过去的奴隶当了国家的主人。他们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用自己的双手，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

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编辑出版了一套《罪恶的旧社会》，共五册。出版这套读物的目的是想通过对旧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现象、概念的介绍，从不同的侧面来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认识旧社会的黑暗和当时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从而进一步体会到今天生活的幸福，提高阶级觉悟，大干社会主义。这套读物出版后，读者的反映较好。他们表示：书里介绍的虽然都是过去的东西，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但看看过去，比比现在，展望未来，就能激励我们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

更加热爱新中国,更加热爱社会主义。

粉碎“四人帮”,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又确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的需要,我们这次把过去出版的这套书,整理成为三册,对各篇的文字和内容也作了若干修改,重新出版。今后还打算继续分册出下去。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书提出意见,帮助我们搞好这一工作。

编 者

1978年8月

目 录

包身工	史景星(1)
封建把头	尚 刚(9)
押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17)
打盆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22)
渔霸头	李璞成(28)
牙行	徐雯惠(34)
“职工储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40)
印子钱	传 泗(45)
包工头	叶孝理(49)
倾销	朱展良(56)
“金圆券”	冯品人(63)
厕所牌和厕所钟	靳 边(69)
“大减价”	王有生(74)
“生活费指数”	传 泗(81)
“西崽”	金宝山(87)
小账	曹学舜(94)

包身工

史 景 星

“包身工”是旧社会受剥削受压迫最深的工人，她们实质上是“卖身的奴隶”，在资本家和包工老板的压榨下过着暗无天日的非人生活。

在旧中国，广大贫下中农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的重压下，长年累月地辛勤劳动，还是吃不饱、穿不暖，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一遇灾荒年月，就更加无法生活，常常被逼得卖田押地、卖儿鬻女。上海的一些工厂老板，看到这是一个搜罗廉价劳动力的大好机会，就派包工老板到农村中去招收贫下中农的未成年的小女孩到工厂当包身工。包工老板(或称包工头)多数是地痞流氓，他们不仅同工厂的资本家、“拿摩温”(即工头)相勾结，还同农村的封建势力相勾结。他们凭着一张能将一根稻草说成金条的嘴巴，诱骗那些被压榨得走投无路的贫苦农民，说什么女孩子到上海去吃得好，穿得好，几年后就可赚钞票。有些在饥饿线上挣扎的贫苦农民，不忍自己的孩子饿死，就被诱骗写了卖身契，把自己年幼的女儿交给他们带到上海来做包身工。这些贫下中农的亲骨肉从此就落进了虎口。而那些包工老板，也就和工厂老板一起，用包身工的血汗来养肥自己。

包身工一般只有十二、三岁到十五、六岁，包身期限一般是三年，包身费只有二、三十元，还要分几次支付。包身工年龄越小，包身费越少，期限也越长。包身期间，由包工老板供给极恶劣的膳宿，工资则全部归包工老板占有。契约上规定，包工老板可以任意虐待包身工，生病不给医，死了不负责。下面就是包身工卖身契约的一例。

“立自愿书人×××，情由当年家中困难，今将小女×××自愿包与招工员×××名下带至上海纱厂做工。凭中言明，包得大洋三十元整，以三年满期，此款按每年三月间付洋十元。自进厂之后，听凭招工员教训，不得有违。倘有走失拐带，天年不测，均归出笔人承认，与招工员无涉，如有头痛伤风，归招工员负责。三年期内，该女工添补衣服，归招工员承认。倘有停工，如数照补。期限×年×月×日满工，满工后，当报招工员数月。恐后无凭，立此承证。”

从这张卖身契约看，已是够残酷了，但实际情况远不止此。所谓“听凭招工员教训，不得有违”，就是包工老板可以任意打骂，打死了推说是“天年不测”，“与招工员无涉”。契约上写的包身费三十元，实际上付了第一年十元后，包工老板就用种种借口不付或少付，一般只能拿到一半左右。包身期限规定三年，实际上都不止三年。有的因年纪小、身矮，到工厂写不上号（即不录用），先在包工老板家当一年奴婢。包身期间，工厂停工、或生病都要补工，停一天补三天，有的要补十天。包工老板还勾结“拿摩温”对包身工制造种种所谓罪证进行罚工，有的一次就罚一个月。连补带罚，一般要四、五年才能期满。如永安纱厂的王小妹，因被扣工罚工，五年才满期。

包身工的工资比一般工人低百分之四十左右，工厂资本家可以从她们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同时又可利用包工老板加强对她们的监督与管理，所以后来不少工厂大量地使用包身工。上海的包身工大多集中在纺织工厂。例如，一九三六年上海申新九厂有工人三千余人，其中包身工有一千二百人，归二十个包工老板带领。原上海大康纱厂抗战前共有工人四、五千人，其中包身工就有三千多人。据统计，一九三七年上海共有包身工达七、八万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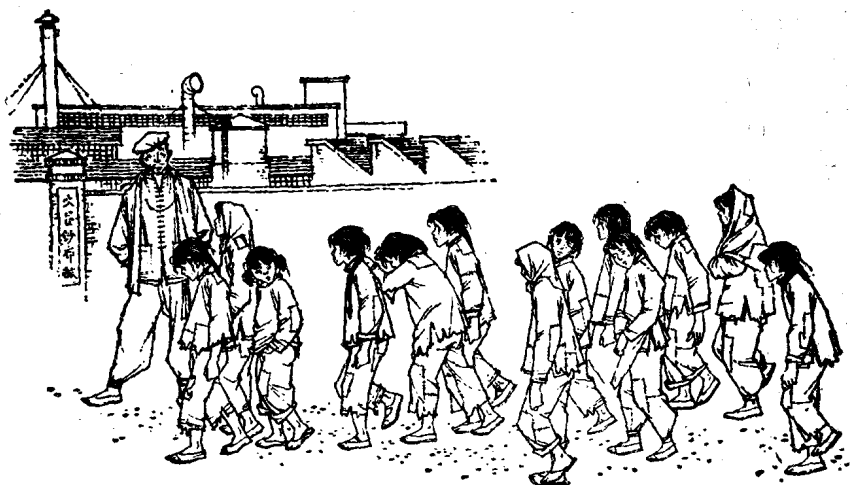
包身工是没有锁链的奴隶，他们过的生活，现在的青年工人是难以想象到的。一间六尺来阔、十多尺长的房间，要住一、二十个人。房间里通常只有一只洗脸用的木桶、一只大小便用的马桶和几条破席子，包身工就横七竖八地睡在阴湿而肮脏的地上。即使房间里有床铺，也是铺上加铺，挤得象个“鸽子笼”。一张狭窄的双层木板床，日夜轮流要睡八个人。就是在寒冬腊月，床上也只有一条破席和一条又小又薄的絮被。吃的名义上是“两粥一饭”，但轮到做夜班时，老板就只给吃两顿粥。下午四点多钟吃了去上班，要到第二天早上七点多钟才能吃到第二顿，午饭就没有吃了。吃粥是没有小菜的，有的老板至多在粥里放些盐，丢几瓣烂菜皮，美其名为“咸酸粥”。稀汤般的薄粥，每人也只能喝一碗。即使吃得快的侥幸吃上两碗，也还是填不饱肚皮。有些轮到替老板做家务事的包身工，甚至一碗都没有吃到嘴，粥桶就空了。于是老板娘就到锅里去刮一点锅焦、剩粥，加点水拌一下，一人塞一碗，就算对付过去了。

包身工穿的衣服，名义上是由包工老板供给的，如上面举例的卖身契中说：“添补衣服，归招工员承认”，实际上根本不

是那么回事。在包身期间，包工老板一般只给二套衣服，一单一棉，单衣是用质量最差的布做的，棉衣薄得可以照见阳光。在三年包身期间，包身工一年四季就靠这二套衣服遮身。所以包身工穿的衣服都是破烂不堪。即使是十五、六岁的大姑娘，也常常是露着肩膀赤着脚，终年蓬头垢面。她们没有衣服替换，只好晚上脱下来洗一下，第二天早上还没干透就又穿上，或者是做日班和做夜班的相互交换穿洗。每逢夏天，日子就更不好过，没有洗澡场所，身上又脏又臭，晚上还要喂蚊子和臭虫。所以，包身工十个有九个是生疮烂脚的。不少人脚踝处烂得连骨头都露出来了，可是老板却视若无睹，连一张膏药都不给贴。

包身工如同奴隶一样失去了人身的自由。每天清早三、四点钟，她们就被赶着起床，稍迟一点就会遭到臭骂和毒打。包工老板怕她们逃跑，不让她们和外界接触，上工和下工象押解犯人一样，排成队，由老板或老板的管家押送。她们披着满天星斗被押进工厂，顶着凄凉的月光被押回工房，终年过着没有阳光、没有自由象囚犯一样的生活。

在工厂里，包身工受到的虐待也是十分残酷的。厂里规定吃饭不关车，做日班的包身工只好站在车旁一边工作，一边抓些冷饭往嘴里塞。大小便也没有自由，要领到牌子才能去厕所。但几百人的一个车间，常常只有两块牌子，有时半天也拿不到牌子，就只好小便在裤子里。车间里絮尘飞扬，蒸汽如雾，恶浊的空气令人窒息。夏天车间里的温度高到华氏一百二十多度，更是难以忍受。而年龄幼小、身体虚弱的包身工，却要在里面连续进行十二小时以上的繁重劳动。有时，做着做着就晕倒在地。晕倒了，资本家或“拿摩温”就把她拖到旁



包工老板押送包身工上工

边，浇一桶冷水，让她醒过来，再强迫她去劳动。包身工即使做得筋疲力竭，也不能有半点马虎。否则被资本家或“拿摩温”看见了，就会挨到藤条鞭子的毒打，或被揪住头发往墙上撞得头破血流。

在旧社会的工厂中，资本家对工人的惩罚，一般有三种，即挨打、罚工钱和“停生意”（即开除）。但对包身工来说，就只有挨打一种。因为罚工钱和“停生意”对包工老板都是不利的，包工老板就用金钱、礼物去买通工厂里的领班和“拿摩温”：“请你帮帮忙，照应照应。阿拉小姑娘有什么不对，你尽管打好了，打死勿要紧，只是不要罚工钱、停生意。”于是，挨打就成为包身工的日常生活内容。

包身工由于在肉体上、精神上受到种种折磨，面色焦黄，瘦得皮包骨头。许多包身工还患有严重的肺病、胃病、妇女病和黄疸病等。但包身工得了病不仅得不到医治，而且还常常

因此受到包工老板的打骂。原上海裕丰纱厂一个名叫陈桂英的包身工，因得了严重的黄疸病，浑身无力，连路也走不动了。有一天她硬着头皮对包工老板说：“今天实在做不动了，让我休息一天吧！”她还没有说完，老板就破口大骂：“你敢装病、偷懒！我宁愿赔棺材，也要叫你做到死！”接着，就是劈劈拍拍一阵耳光。陈桂英一个踉跄，倒在地上。长久积压在桂英心中的愤恨，再也按捺不住，她就同包工老板说理。顿时，老板抖动着满脸横肉，吼叫起来：“贱骨头你敢骂我，看谁有本事！”他丢了一个脸色，狗腿子就把桂英反绑着手吊在屋梁上，用皮鞭狠狠抽打。桂英被打得皮开肉绽，病也更加严重起来，不几天，她就抱着满腔的阶级仇恨，同这个吃人的旧世界永别了。包身工中象这样惨遭毒害的，决不是个别的。在旧社会，千千万万个失去了自由的包身工，就是这样受着剥削阶级及其爪牙的残酷剥削。

由于包身工经常受饥挨冻，惨遭资本家和包工老板的毒打，得了病不仅得不到医治，还被逼带病上班劳动，结果当然是病上加病，有些就此不治死去。所以，包身工的死亡率是很高的。如上海申新九厂的包身工每年都要死不少人，夏天几乎每天都有死亡的，最多时一天死四、五人。上海裕丰纱厂一个名叫毛德祥的包工老板（解放后已被镇压），包了一百多个包身工，三年中就死去了三十多人；那些在三年内还活着的因积疾严重而在以后陆续死去的也有不少。

哪里有剥削和压迫，那里就有反抗和斗争。包身工遭受残酷的迫害，激起了广大工人对资本家、包工老板和工头的斗争。上海内外棉纱厂有个凶恶的领班，原是日本侵略军的小头目，外号叫黑甲虫，经常动手行凶，殴打包身工。一次黑甲

虫正在毒打一个包身工，在场的工人非常愤怒，大家一拥而上，把黑甲虫装在一只麻袋里拴住，弄得他象猪一样哇哇叫。有个中国纱厂的领班外号叫黄胡子，资本家给他一把特制的用牛皮包着铅块的榔头，打在工人身上，皮肉不伤，骨头碎裂。有一次他用这把榔头把一个名叫小玲子的包身工毒打一顿，小玲子本来就身患重病，经一打就昏死过去。工人们发现后，立即把小玲子救了出来，找黄胡子算账，并砸烂了资本家用来骗人而设在厂里的观音堂。

许多包身工因为忍受不了资本家和包工老板的凌辱和折磨，就千方百计的跳出这吃人的虎口。但是，在老板的严密控制下，很少人能够逃出他们的魔掌。包工老板怕包身工逃走或向外人泄露包身工所遭受的非人待遇，除了上下工时对包身工严加看管外，平时不准包身工单独出外，不准和外人讲话，不准给家里写信，就是包身工的父母来探望，也不准单独见面和交谈。如果包身工逃走而被抓了回来，不是被活活的打死，就是被打得半死不活。亲身经历过包身工生涯的上棉十二厂的一位老工人潘年芳，就曾谈起过她亲眼目睹的一桩惨事。二十多年前，同潘年芳一道做包身工的一个姓蔡的小姑娘，暗地里认识了一个好心的老妈妈，老妈妈帮她弄了一点盘费，于是，一个阴暗的早晨，这个姓蔡的小姑娘在上工的路上逃了出来，搭上了去苏北家乡的轮船。就在这个时候，包工老板赶来了，揪住她的辫子把她拖了回去，边打边骂：“臭丫头，你好大胆！你想败坏我的名誉，断送我的家乡路，我非揍死你不可！”为了杀一儆百，狼心狗肺的老板把她反手绑在柱子上，用破布塞住嘴巴，当着全体包身工的面，用木棍把她活活地打死。

也许有人会问：过去不也有法律，打死人难道不犯法吗？其实，旧社会的一切法律，实际上都是剥削阶级用来对付劳动人民的，都是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而剥削阶级自己却可以用种种办法逍遥法外。包工老板都有帝国主义、官僚政客和巡捕房等做靠山，有的本人就是流氓、恶霸，是统治阶级豢养的爪牙，打死个把包身工，在他们说来就象踏死一只蚂蚁一样，算不了一回事。

包身工既然过着这种比黄连还要苦三分的非人生活，她们的父母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女儿领回去呢？如果这样想，那就太天真了。不要说她们的父母远在千百里外，根本无法知道女儿的真实情况；而且，就是知道了，要把他们的女儿领回去，也是难以做到的事。因为，当初已给包工老板立下了卖身的“包身契”，如果要半途领回去，包工老板就会竖眉瞪眼地说：“要领回去也可以，马上把以前我垫出的川资、包身费、膳宿费等等统统还我，一个也不能少！”包身工的父母当然都是十分贫穷的，这些钱哪里能一下子拿出来呢？实际上，在旧社会，东山老虎西山狼，劳动人民到处受剥削、受压迫，把女儿领回去，还不是照样要受地主阶级的折磨！所以，包身工的悲惨遭遇，是和万恶的人吃人的社会制度分不开的。

封建把头

尚 刚

封建把头是一种勾结官府，依靠封建势力，把持一方或某一行业，对工人进行残酷剥削的人。这种独霸一方的剥削制度，就是封建把头制度。在旧中国的码头上和矿山中普遍地存在着封建把头。这里介绍的是上海码头上的封建把头的情况。

码头上的封建把头，大约在清朝乾隆年间就出现了。那时的把头称为“脚头”。工人称为“脚夫”。“脚头”控制“脚夫”，把持装卸业务，“脚夫”劳动所得，大半被“脚头”吞没。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分子，在黄浦江两岸造了许多码头和仓库，操纵了上海港的码头仓库业。后来，中国资本家也造了一部分码头仓库。码头是轮船装卸货物的地方。要装卸，就要有码头工人。资本家们为了加强对码头工人的剥削，便和封建把头勾结起来，将码头装卸工作包给封建把头。这样，封建把头制度不仅保存下来，而且更加强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也要利用封建把头来统治工人。所以封建把头实际上成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派和资本家剥削和压迫工人的工具。

封建把头有大小之分。大把头俗称“大包”，掌握码头上的全部装卸业务。下面有的按操作过程分为肩运、扛运和船装，有的按航线分为南洋、北洋和长江等，把整个装卸工作人

为地划分成好多块，分别由“二包”、“三包”等控制。这样划分并不是由于技术上的需要，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工人的统治，进行残酷的剥削。按理说，工人在码头装卸货物，自然要同船方或客商发生联系。但是把头横在中间，阻碍他们之间直接发生关系。一切收费、分发工资都要由把头经手。把头雇有“文档手”，设立账房间，专门敲诈客商，盘剥工人。他们同码头老板狼狈为奸；码头老板巧立名目，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封建把头则勒索“贴力”，强取“酒钱”。比如下雨装卸要额外加钱，涨潮水、落潮水也要加钱；做夜工要加钱，不做夜工也要加钱，这叫做“过夜保险费”，否则货物少了他们不负责任。这些“贴力”和“酒钱”有时超过规定的装卸力资。所以解放前，从四川重庆运一吨货到上海，在上海港付出的各种费用，有时竟比几千里路的运费还高。客商付出的费用，最后当然还是由广大消费者来负担。而这些“贴力”和“酒钱”，工人是无份的，它完全落进了把头的口袋。

码头工人受到帝国主义、资本家和封建把头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这里，只谈谈工资方面把头对工人的剥削。那时，工人装卸货物的力资，码头老板先要剥削去百分之七十以上，再由买办扣去百分之一、二十，余下的由封建把头支配。封建把头收到这笔力资后，“大包”、“二包”、“三包”首先各按比例扣下一部分，这是“明账”。还有所谓“暗账”。通常的办法是“瞒吨位”和“吃空额”。所谓“瞒吨位”，就是把头不按工人实际装卸的吨数发工资。比如装卸一千吨货物，但对工人却硬说只做八百吨，从中克扣二成。“吃空额”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把头的爪牙、狗腿子不做事，也要在工人工资里拿一份；另一种是明明一百人做的工，却要按一百二十人拆账，这多下的二

十人工资，就被把头吞没。做的吨数以多报少，工作的人数以少报多，这一多一少之间，是肥了把头，苦了工人。所以工人顶多只能拿到应得工资的三成，一般只有二成。比如一九四八年八月，黄浦码头一艘五千吨的粮食船，装卸工作做了三天三夜，用了七百二十名工人，收到装卸工资“金圆券”二千六百五十元。大包拿三成合七百九十五元，二包拿二成合五百三十元，三包拿一成合二百六十五元，另外用“瞒吨位”、“吃空额”等办法吞没二成，真正到工人手的只有二成了。这二成看来也有五百三十元，但要七百二十人分，每人只能拿七角三分六厘。即使把头用“瞒吨位”、“吃空额”侵吞的二成除开不算，每个工人的工资也只有大包收入的一千零八十分之一，二包的七百二十分之一，三包的三百六十分之一。这点可怜的工资总该归工人所有了吧！不，把头还是不肯放松的，他们总会想出许多名堂，把魔爪伸进工人的口袋，直到掏空为止。最普通的是强迫工人送礼。比如把头每年要做“太平会”，瞎说是求“菩萨保佑”，要工人送礼；父母在世的做寿要送礼，父母已死的，做阴寿也要送礼；生了儿子要送满月礼，搬家造屋也要送礼，过年过节更要送礼。苏州河的一个把头，在他女儿出生那天就强迫全体工人送一笔礼。人家问他：“这叫啥礼啊？”他眼珠骨碌碌地一转说：“这是预收嫁妆礼。”如果不送，就把你一脚踢开，永远不准上码头。所以，旧社会的码头工人是非常困苦的，许多人到了四、五十岁还娶不起妻子。有妻子的也因为养不活，只好各奔西东。解放后，工人们说：“把头不但剥削了我们，而且还剥削了我们的子孙。”这话真是不假。

把头一方面从工人身上榨取了大量的金钱，另一方面，连工作用的杠棒、绳子也要工人自备；工作时茶水也不供应，